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再字第37號

聲　請　人　劉仲希
訴訟代理人　李春卿律師
相　對　人　農業部
代　表　人　陳駿季
訴訟代理人　林光彥律師
　　陳　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野生動物保育法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14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最高行政法院。

理　由

一、按「（第1項）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第3項）對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二項之情形，仍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管轄。」「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第3項、第283條定有明文。既曰準用，即在性質相同範圍內準用，性質不相同者，不在準用範圍。抗告程序，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規定，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編第1章關於上訴程序之第二審程序，且行政訴訟法並無於抗告程序不得自行認定事實之規定，則最高行政法院審理抗告事件，得自行認定事實，而與上訴程序有別。最高行政法院審理抗告事件，得自行認定事實，作成裁定之基礎事實，係最高行政法院而非高等行政法院所確定，此與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上訴事件，除依法得斟酌之事實外，係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作成確定判決之基礎事實係由高等行政法院所確定者不同。

因此性質之不同，上揭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3項不在同法第283條準用之列。是對於最高行政法院駁回抗告之裁定聲請再審，無論本於何種法定再審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3項規定均不在準用之列，而仍應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另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原以相對人為被告，對本院111年度再字第9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前經本院認定聲請人雖提出委任狀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然該受委任律師未以訴訟代理人地位為聲請人提出書狀表明再審理由，或追認聲請人自為之訴訟行為，應認不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乃以112年度再字第142號裁定駁回其起訴，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審理後認定其抗告無理由，以113年度抗字第114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在案。本件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違反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57條，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12款、第14款之再審事由聲請再審。經查，前揭原確定裁定既係最高行政法院所為之裁定，聲請人對該裁定聲請再審，揆諸首揭說明，應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再審，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最高行政法院。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審判長法　官　楊得君

法　官　李明益

法　官　高維駿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賴敏慧